#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,昆明市审计局派 出审计组,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17 日,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(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)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,并延伸审计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等 6 个单位,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,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市生态环境局是昆明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,属于市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,下属24个二级预算单位。

财政部门下达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预算总额 51 461.03 万元,其中:年初批复预算 34 181.20 万元,追加调整预算 17 279.83 万元。决算报表反映,总收入 51 461.03 万元,总支出 47 967.03 万元;年初结转和结余 16 314.16 万元,年末结余分配 92.43 万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 19 715.73 万元。

财政部门下达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 2020 年度预算总额为 12 478.72 万元,其中:年初批复预算 10 253.83 万元,追加调整预算 2 224.89 万元。决算报表反映,2020 年局机关总收入

12 478. 72 万元, 总支出 12 659. 40 万元; 年初结转和结余 946. 10 万元, 年末结转和结余 765. 42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,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认真履行部门管理职能,年度部门预算编报、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管理基本规范,基本实现了年初的预算绩效目标。但审计也发现,市生态环境局存在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、项目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等问题。

## 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- 1. 市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16.05 万元。
- 2. 结余资金 171.71 万元未缴财政。
- 3. 安宁分局财务管理不规范。

## 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

针对上述问题,昆明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,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办理资产处置的报批手续,调整相关账务,做到账实相符;严格按照规定将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;督促安宁分局规范财务管理。

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,昆明市审计局提出以下建议:一是市生态环境局应全面清理本单位的固定资产,做到固定资产账、卡、实相符,准确反映本单位资产状况;二是市生态环境局应按照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的相关规定,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结余资金及时进行清理,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;三是市生态环境局应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财务、招投标管理和监督,严

格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等相关制度,规范财务管理和招投标工作。

## 四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

对审计发现问题,市生态环境局已按照审计报告的要求办理资产处置的报批手续,进行了相应的财务处理;结余资金171.71万元已全额上缴市级财政;安宁分局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认真进行了整改;研究制定出合了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采购实施细则(试行)》。对于审计提出的建议已采纳,并将整改情况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告。